

臺北市114年度辦理成人教育班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47193號函頒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6月12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70617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終身學習法第6條、第11條及第20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34條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- 四、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市民終身學習，以提高城市競爭力，落實成人學習權利。
- 二、發揮高級中等（職業、特殊）學校師資專長，善用學校空間及設備，辦理在職訓練、社區教育、終身學習之活動。
- 三、鼓勵學校發展有特色之終身學習活動，並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。
- 四、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提升社會適應能力，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年滿18歲之成人。
- 二、年滿18歲，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職、特殊學校）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各校應於開辦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、報名簡章、課表函報本局**審查**，並於每年11月底前繳送成果報告（報告格式詳參附件，請檢附領據、支出憑證正本(須含講師上課之日期、費用及簽章相關佐證)，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- 二、本計畫開設課程應以充實生活基本知能、提高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為目標，分為以下兩類：
 - (一)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二)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指有助提升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社會參與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- 三、各校開設課程，內容不得涉及醫療、股市、算命、開鎖、傳教等行為，且不得有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各課程至少提供百分之五之招生名額為身心障礙成人(指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)保障名額。
- 五、各班別得酌收研習費、材料費，並應於報名簡章敘明收費標準，參加對象如為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（外籍配偶）或身心障礙者，請各校酌予優惠（不收研習費，僅收材料費）。
- 六、退費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。
- 七、為本市終身學習之認證課程（包括公務人員、教師研習），每門課程出席時數達8成以上者，可覈實認證時數。

陸、師資：

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聘任：

- 一、大學（含）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有相關教學經驗1年以上。
- 二、通過乙級以上職業技能檢定，領有證照者。
- 三、具有特殊技能，著有口碑者。
- 四、依各類身心障礙障礙特質及需求，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。

柒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由年度預算支應，惟仍須函報成果報告。
- 二、私立學校補助基準
 - （一）每門課程皆符合以下要件，該門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新臺幣1萬元整（請併同成果報告檢據相關證明）。
 1. 開課週數達8週以上（或總學習時數達24小時以上）。
 2. 學員人數達10人以上。
 3. 至少有1位以上為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、或本年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員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每校合計至多補助10門課程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講師鐘點費請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北市政府114年度成人教育班成果報告表

壹、 辦理學校：

貳、 辦理地點：

參、 成果列表：

課程名稱	授課日期 (共○週)	授課時間	總時數	辦理地點 (例如請填 ○○大樓 ○○教室)	學員人數 (人)		本年度領 有低收入 戶證明之 學員人數 (人)	曾經或現領 有身心障礙 證明之學員 人數，或最 後教育階段 領有各級主 管機關核發 之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證 明者人數 (人)
					男	女		
例：水電 配線班	1/4、 1/11、 1/18、 1/25、 2/8、 2/15、 2/22、3/1 共8週	18:30~21:30	24小時		9	3	0	1

註：如原訂授課日期因故(如天災、教師請假等)改期，請於原訂日期後加註調課後之授課日期及授課時間。

填表人(簽章)：

負責人(校長簽章)：

辦理單位(請用印)：

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(請填校名) 辦理114年度成人教育班成果報告集

壹、 班別名稱：

貳、 上課地點：(例如請填 大樓 教室)

參、 授課教師：

肆、 學員名冊：

編號	學員姓名	出生日期(民國)	性別	聯絡電話/手機	請註明以下身分別(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): 1. 曾經或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. 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3. 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

伍、 課程表：

週次	日期	課程大綱	週次	日期	課程大綱

陸、 活動相片(每門課至少4張,並附簡單文字說明):